

# 绿色“一带一路”助力绿色发展



郭兆晖,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生态文明、绿色发展、低碳经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研究所副主任。承担中共中央党校省部级、厅局级、中青班、县委书记班、民族班等班次课程的主讲工作。

对话人: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副教授郭兆晖  
采访人:本报记者郭婷

##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取得哪些进展?

**中国环境报:**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有助于促进我国沿线地区和相关国家绿色发展。目前,我国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取得哪些进展?

**郭兆晖:**首先,绿色“一带一路”更广泛地传播了我国所倡导并实践的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理念。此前,生态文明理念已经走向世界,获得了联合国高度肯定。2016年5月27日,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发布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国生态文明战略与行动》报告。会议指出,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有益探索和具体实践,为其他国家应对类似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挑战提供了经验借鉴。其次通过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绿色发展新理念与生态文明理念相结合,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持续发展。

其次,开展综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识别并防范各国的生态环境风险。这实质上是我国实行了近30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国际升级版,为项目的对外推广与投资扫除了生态环境风险,把我国环境制度上升为“一带一路”国家通行的制度,并为世界环境治理体系提供中国解决方案。

第三,打造了绿色投资—绿色贸易—绿色金融的绿色发展全流程。由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

行、丝路基金等相关投资机构设立专项绿色投资基金,支持绿色产能输出,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投资。将环保要求融入自由贸易协定,建立绿色贸易的标准体系,减少绿色贸易壁垒。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与示范,环境保护部和天津市政府共同建设APEC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此中心按照供应链模式推进绿色发展,以绿色标准、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贸易、绿色制造、绿色消费、绿色回收和绿色再制造的方式,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和循环。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借鉴并引入“赤道原则”等绿色金融规则,推动企业绿色信用评估和征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绿色信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环保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开发专门的绿色信贷金融产品,开展环境金融服务创新,鼓励商业性股权投资基金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绿色“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

第四,构建了环保合作平台,交流绿色技术与标准,共享绿色大数据。2016年4月,科技部建立了“绿色技术银行”,加强科技与金融资本等要素的融合,探索破解可持续发展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难的核心问题,加快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安全高效等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先进绿

色技术向其他发展中国家转移。一方面以绿色技术“走出去”支撑科技强国建设,另一方面带动绿色技术国际转移转化,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为全球科技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第五,推动了绿色企业走出去,承担环境社会责任。我国绿色企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绿色企业1.0的发展期,强调局部专项治理,以环保工程为抓手,初步形成了一批擅长不同类型治理的参与者,绿色产业初步形成;第二阶段是绿色企业2.0发展期,从城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到当前的升级版——PPP,突出从局部专项治理到跨区域扩张再到系统治理的转变,形成了一批治理结构优良、资本实力雄厚的环保上市公司龙头,比如碧水源、北控水务、光大国际等;第三阶段是绿色企业3.0的战略机遇期,这时候一批在全球已经完成布局的优秀民企开始大举进军绿色产业,如全球最大的管业集团——中国联塑,而这些3.0版绿色企业正在借助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把我国优秀的绿色产品、优势的有效产能输送出去,同时也实现自身快速资本增值,从其他行业的全球龙头老大成为绿色产业主力军,将逐步承担起世界绿色发展的重任。

第六,加大了对外环保领域援助支持力度。一方面,我国可以积极为沿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正在北京举行。此前不久,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将对我国沿线地区和相关国家产生哪些影响?如何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记者与专家进行了对话。

绿色“一带一路”将促进新兴绿色产业落地生根。新兴绿色产业伴随着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而逐步推广,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为新兴绿色产业搭建了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绿色产品标准与规范、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的咨询机制等一系列基础工作,这将大力推动新兴绿色产业的壮大与发展。

于生态保护、环保技术与产业等领域的资金支持,规划一批各方共同参与、共同受益的生态环保示范项目,通过这些示范项目来扩大中国对沿线各国的影响力,提升国际形象。另一方面,在法律制度、人才交流、人员培训与教育等方面全面开展环保对外援助,把我国的“绿色智力”推广到沿线各国。对外绿色援助体现了中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为全球环境治理体系做出贡献。

第七,统筹协调了沿线国家与国内相关省份对接。以沿线省份环保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低碳经济试点园区作为桥梁,把我国建设这些园区的优秀做法与经验传播到沿线国家,进而对接沿线国家与沿线省份。比如,苏州工业园区在中国人民大学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研究所的协助下,在2011年成为中国第一个用碳排放的“硬指标”制定低碳发展规划的工业园区。这些年来,苏州工业园区按照规划大力发展,以学校教育、社区生活、能源应用、绿色建筑等为“钥匙”,解开一座国家级开发区的生态“密码”,走出了一条完全有别于传统工业开发区的绿色发展之路。像这样的沿线省份的绿色经验,值得推广到沿线国家。

**中国环境报:**《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政策统筹,加大统筹协调和支持力度,加强环保能力建设。

企业在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发挥了哪些作用?目前,我国“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政府有哪些实践?

**郭兆晖:**2016年12月11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支持,中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共同发起了《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倡议,第一批参与企业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清环保等16家知名国企及优秀民企,涵盖能源、交通、制造业、环保产业等多个领域。倡议承诺,将在对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中遵守环境法规,加强环境管理,助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2016年4月,环境保护部与深圳市政府共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将其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务实合作平台。截至2016年4月,深圳市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共计168个,总投资约5000亿元。深圳始终坚持把环保合作作为重要的建设内容,不断加强政策和资金引导,推动一大批企业加快实施“走出去”的步伐,促进企业加强与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家的环保合作,支持深圳环保企业不断做大做强。

##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将产生哪些影响?

**中国环境报:**“一带一路”沿线多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生态环境复杂,经济发展对资源的依赖程度较高。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将对我国沿线地区及相关国家的产业发展产生哪些影响?

**郭兆晖:**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将推动我国沿线地区及相关国家的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绿色发展。

一方面,绿色“一带一路”可推动传统产业合理布局。传统产业结构转型不可能一蹴而就,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沿线省份合理配置资源与产能尤为重要。有的产业可能在我国部分地区发展缓慢,但是对于人力成本、运输成本相对较低的东南亚国家来说可能是好产业。

另一方面,绿色“一带一路”将促进新兴绿色产业落地生根。新兴绿色产业伴随着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而逐步推广,绿

色“一带一路”建设为新兴绿色产业搭建了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制定了绿色产品标准与规范,建立了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的咨询机制,这将大力推动新兴绿色产业的壮大与发展。

**中国环境报:**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为了实现我国“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相关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但有的国家仍对此有质疑。您怎么看这个问题?

**郭兆晖:**目前,个别国家个人对我国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产生质疑,存在两方面原因。

一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污染转移”是前车之鉴,我国就是最大受害国之一。《中国低碳经济年度发展报告(2012)》研究表明,2010年美国通过国际贸易向我国净转移6.7亿吨二氧化碳,欧盟各国通过国际贸易向我国净转移5.7亿吨二氧化碳。美国能源部估计,2010年中国二氧

化碳排放量是82.8亿吨。据此粗略计算,仅美国、欧盟通过国际贸易向我国转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约占我国排放总量的15%。

二是在我国国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要素成本的上升使得一些产业、产品失去了价格竞争力,成为过剩产能。但是在一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较低的要素成本使得一些产业仍具有竞争力,这些在我国所谓的过剩产能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建设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而且,过剩产能也可以是绿色环保的产能,但是却被一些别有用心者作为我国“污染转移”的例证。

作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倡导者,我国是不会把“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产业转移出去的,因为我国已经放弃了传统粗放型的增长模式,内外投资、生产都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将长期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将开展绿色、环保、优质产品和项目输出与合作,推动“一带一路”

战略实施。

当然,这还需要我国加强对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方案的宣传推广,向全世界讲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的美丽故事,与沿线各国达成合作发展共识和环保共识,消除国际社会的担忧与质疑。

**中国环境报:**实现绿色产业发展并非易事,更何况要开展国际合作。在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哪些困难?您有哪些建议?

**郭兆晖:**首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普遍生态环境管理能力不强,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并不健全,生态环境基本数据信息不清晰,监测监管体系还不完善。这需要我国企业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状况和相关环保要求,识别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开展综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其次,虽然我国已经有“长了牙”、“有约束力”的《环境保护

业单位可与第三方治理公司明确约定,第三方治理工程作为本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的一部分,在足额保证了经费的情况下,由第三方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这种制度层面的约束,增强第三方治理公司的责任意识。

第三方治理作为一种成熟的商业模式,成功范例很多。既可整包,贯穿设计、建设和运维全过程,也可局部介入,如只负责设施的改造和运维等。只要承接了相应业务,第三方治理公司就要牢固树立技术创新、

质量安全意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八款规定,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由此可见,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治理污染有了经费安排方面的刚性要求。经营者要适应环保新形势,主动治污,优先选择第三方治理等更专业的服务模式。

**作者单位: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苏磊

近日,环境保护部印发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3项环境保护标准,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活动提出技术指导。这3项环境保护标准对于支撑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规范企业自律守法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然而,在实际推进自行监测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排污企业和公众对自行监测的认识不够。我国的环境管理主要以行政管理为主,却忽视了企业自身的环境责任和意识,导致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的主动性不高,排污企业对自己责任主体的认识不够。二是尽管近年来公众的环境意识普遍增强,但由于缺少专业知识和正确信息的获取途径,公众对于排污企业的监督作用也未得到有效的发挥。三是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水平不高,很多企业自行监测不规范。如企业对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清楚,理解上出现偏差,相关技术人员未经过培训,对岗位技能不熟悉等,这些严重影响着自动监测数据的质量。四是运营方和环境监测单位的商业性也是自行监测工作顺利推进的阻力之一。企业自行监测有相当一部分委托运营方和环境监测单位开展,但由于监管制度不完善,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难免会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使得提供给企业的监测数据质量难以保证。

随着国务院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推进,社会组织开始登上舞台,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推进自行监测工作,除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外,还应大力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通过行业自律解决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郭兆晖:**2016年12月11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支持,中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共同发起了《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倡议,第一批参与企业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清环保等16家知名国企及优秀民企,涵盖能源、交通、制造业、环保产业等多个领域。倡议承诺,将在对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中遵守环境法规,加强环境管理,助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2016年4月,环境保护部与深圳市政府共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将其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务实合作平台。截至2016年4月,深圳市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共计168个,总投资约5000亿元。深圳始终坚持把环保合作作为重要的建设内容,不断加强政策和资金引导,推动一大批企业加快实施“走出去”的步伐,促进企业加强与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家的环保合作,支持深圳环保企业不断做大做强。

## ◆邢化峰

农村垃圾处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由于涉及面广、财力投入大、工作难度大、易反复,难以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笔者认为,抓好农村垃圾处理工作,首先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思路上积极创新。

积极营造氛围。要注重广泛性,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参与率。农村垃圾处理宣传工作要进企业、进学校、进村组、进家庭,引导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习惯。要注重示范性,有效发挥典型的带动力。对农村垃圾处理效果明显的地区,要加强宣传和推广。要注重创新性,增强宣传的贴近度。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相结合。

落实各方责任。要强化责任意识,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参照“定人员、定责任、定标准、定时限、定奖惩”五定要求,实行“领导包片、部门包线、乡镇包段、责任人包块”的责任制。要加强督导,成立督导组,三天一督导、周一通报、一月一调度,对后进地区和单位该通报的通报,该挂牌督办的挂牌督办。要严格奖惩,将农村垃圾处理工作纳入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评选的重要内容。完善体制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推进机制。探索建立市场机制,通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不断提升农村环境垃圾处理水平。全面实施清洁工程。围绕“凡土必绿、凡地必净、凡水必清、凡村必洁”的“四凡”目标,突出抓好“四有工程”,即有一支环卫专业队伍、有一批环卫基础设施、有一套环卫管理办法、有一个经费保障机制。

**作者单位:安徽省亳州市环保局**

#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推进自行监测

《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其中第(七)条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环境监测行业的作用,强化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行业管理,签订质量保证承诺,推动行业自律。”针对运营单位和环境监测机构的不规范行为,社团组织应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同环保部门、质量部门建立联动关系,建立黑白名单,推动环境监测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 营造让农民参与垃圾治理的浓厚氛围

完善体制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推进机制。探索建立市场机制,通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不断提升农村环境垃圾处理水平。全面实施清洁工程。围绕“凡土必绿、凡地必净、凡水必清、凡村必洁”的“四凡”目标,突出抓好“四有工程”,即有一支环卫专业队伍、有一批环卫基础设施、有一套环卫管理办法、有一个经费保障机制。

**作者单位:安徽省亳州市环保局**

##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 ◆胡恒平 黄东勤 骆芳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在江浙等发达地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已很普及,但目前这种模式在推广使用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究其原因,第三方治理公司到位后,设施故障等不可控风险依然存在。有的第三方治理公司操作不规范,甚至恶意排污。那么,在第三方治理模式下,发生污染事故后

## 应明确第三方治理主体责任

该如何界定排污主体责任?

谁污染,谁治理是最基本的环保理念,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有责任采取措施控制甚至消除环境影响。要实现这个目标,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污染治理,也可购买第三方治理服务。但是,不管

选择哪条路径,企事业单位治理所排放污染物的主体责任不应消失。

鉴于此,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如果决定选择第三方治理路径,必须慎重选择服务提供商,防止既投入了经费,还要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在签订委托合同时,企事